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御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御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贡湖科创园 A1 楼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望亭国际物流园					
	法人代表姓名	钱珺	联系电话	15250109333	停车场负责人	惠介男	联系电话	13914085002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2667.07	490	140	35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车：1 小时内免费，前 4 小时：4 元/小时，4 小时以外部分：1.5 元/半小时，24 小时内封顶 20 元； 大型车：1 小时内免费，前 4 小时：4 元/小时，4 小时以外部分：1.5 元/半小时，24 小时内封顶 30 元。						
	优惠措施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不高于政府指导价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4 年 3 月 7 日							
	核定编号：2400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